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YIN SMART COMMUNITY CO., LTD.

汇银智慧社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暫停股份買賣的最新資訊

本公告由汇银智慧社区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營運

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以來，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揚州匯銀及安徽四海與我們的客戶已訂立多份框架協議，以加強有關智能家電採購及供應鏈管理的戰略合作。

刊發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刊發。

對供應商提呈申索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揚州匯銀就(其中包括)預付款項向民事法院對兩名供應商致普及索海提呈兩項申索。除載於該等公告的資料外，揚州匯銀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已就兩名供應商再次提出反對向法院提出抗辯(「抗辯」)。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法院發佈一項民事令，指出抗辯沒有法律依據，將不獲法院受理。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致普及索海向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就抗辯的法院判決提出上訴。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發佈最終判決，確認法院判決並駁回上訴。法院繼續審理揚州匯銀提呈的兩項申索。揚州匯銀已被傳召就對致普的申索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出庭。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申索的最新發展。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極為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中國揚州，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袁力先生、辛克俠先生、徐新穎先生及劉思鎂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徐紅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金勇先生、陳睿先生及馮德才先生。